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bcmultiactive**

##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6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並包括為吸引其與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 釋 義

---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在作出要約時將予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且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

---

## 釋 義

---

「建議更改 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諾亞智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以取代「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bc Multiactive Limited」更 改為「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 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 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 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歸屬期」	指	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 情釐定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李湘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黃健寧先生

胡紫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的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獲加入上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由599,342,616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9,868,523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上購回總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99,342,616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59,934,262股股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李湘雄先生、黃健寧先生及胡紫伊女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周偉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採納日期」）；(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於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靈活性，其中包括遴選合資格參與者及按個別情況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及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可變因素，因此不宜列明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任何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文件僅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並非僅限於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參與，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刊載，展示期不少於十四 (14) 日，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備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bc Multiactive Limited」更改為「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諾亞智能有限公司」取代「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載於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現行英文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呈現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人工智能融入現有業務（即數字轉型、網頁設計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同時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捕捉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並維持市場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於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隨之更改。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就票選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湘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乃由599,342,616股已繳足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9,934,262股股份，所根據之基準是，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9,342,6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59,934,2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一般性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購回。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 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93	0.083
五月	0.108	0.078
六月	0.109	0.082
七月	0.098	0.086
八月	0.100	0.080
九月	0.193	0.101
十月	0.144	0.110
十一月	0.135	0.075
十二月	0.083	0.05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7	0.068
二月	0.090	0.071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1	0.035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4,212,790	29.07%
梁衛明	受控法團權益	174,212,790	29.07%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29,400	20.61%
黃玉芝	受控法團權益	123,529,400	20.61%

附註：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由梁衛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衛明被視為於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持有的174,212,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芝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的123,52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i) 承諾**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以致不將發行額外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29.07%	32.30%
梁衛明	29.07%	32.30%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20.61%	22.90%
黃玉芝	20.61%	22.90%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無論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將購回授權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湘雄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住建行物業有限公司、中合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等企業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並擁有3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主要在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廣東省內從事商務貿易、產業園區、房地產開發經營、金融投資、市場營銷、科技創新與文化交流等。

李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佛山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中山大學規劃設計研究院MBA課程研修班及哲學系總裁領導力研修班經考核獲得證書。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發起創辦中國中山大學地產EMBA校友會並當選首任會長（創會會長）、二零一一年當選擔任中國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執行會長、二零二二年受聘為中大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專家顧問等。李先生亦是九三學社廣東省委員會綜合一支社社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管。周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96，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曾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黃健寧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電子及機械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目前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策略規劃以及項目與營運管理。

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除牌。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胡紫伊女士（「胡女士」），31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胡女士畢業於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商務英語及市場營銷。胡女士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制定市場營銷策略及項目管理。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周先生、黃先生及胡女士均(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周先生、黃先生及胡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意向或具體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仍是使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是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能力，從而吸引及留任高質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監督及建議下，亦將確保該等授予不含任何與表現掛鈎的元素，以避免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鑒於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未獲接納，除非董事會決定延長該期限，否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而未獲接納或視為未獲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告失效。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t)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至少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短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購股權須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予行使。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各種情形均適合靈活授出購股權，從而(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b)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略的過往貢獻；(c)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d)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此舉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除上述情況外，在第(j)、(k)、(l)及(m)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j)(3)(ii)段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j)(1)及(j)(2)段所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遭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離任或職務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將被視為未曾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將被退回。

**(k)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或
- (4) 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例如：

- (i) 第(i)段所載之情況；
- (ii) 承授人企圖作出或准許發生第(i)段所載之情況；

- (ii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方式或意圖有損或不利於本集團的利益；或
- (iv) 股份的成交價維持在遠低於認購價的水平，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購股權已無法再達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透過表彰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相關股份數目，即59,934,262股股份。就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r)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t) 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含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要約、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認購價的常見問題（FAQ 13－第16項）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認購價的常見問題(FAQ 13—第16項)所指的附件、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t)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t)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u) 修訂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在下述情況下：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d)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v) 退扣**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w)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茲通告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湘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健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紫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倘 GEM 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於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a)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b)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bc Multiactive Limited」更改為「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湘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李湘雄先生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紫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vi) 隨函附上供股東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